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5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宁波银行苏州分行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08 执 54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苏 0508 执 54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

申请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电公司）

被申请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执行

（一）、(2020)苏 0508 执 54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苏 0508 民初 1177 号调解（判决）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光电公司、康得新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按照（2019）苏 0508 民初 1177 号民事调解（判决）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

毕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58,934.09 元，逾期不履行，则强制执行。

(二)、(2020)苏 0508 执 54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立案执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向被申请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(三)、(2020)苏 0508 执 5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冻结、扣划光电公司、康得新银行存款人民币 91,693,026.53 元。
- 2、不足之数，依法查封、冻结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2020)苏 0508 执 54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5日